

檔 號：

保存年限：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承辦人：業務部
電話：(02)87299999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112景順字第0202309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敬告 貴行，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修正事宜如說明，敬請知悉。

說明：

一、為新增募集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調整申購手續費上限及買回日定義等，將修正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此業經[金管會核准函號]核准，謹通知信託契約修正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修訂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五款買回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二)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四項受益憑證之買回：「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三)新增以下受益權單位，並配合修改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

- 1、M8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M8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3、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4、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四)配合現行實務，將「銷售費用」一詞修改為「申購手續費」，



裝

訂

線

並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調整為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五)新增第十一條第二十一項: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本項變動之生效日為112年11月23日。

除第五項外，第一項至第四項生效日為112年10月27日。

上述變動，請詳參附件之信託契約對照表。如需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請至景順投信官網下載或向本公司通路業務部同仁索取。

二、配合相關變動，我們將進行基金作業規則修訂，以符合新的交易規定，景順修約聯絡窗口:基金事務部 8729-9992吳亭儀小姐。

正本：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